

《包装与环境 第1部分：通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一)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要求，国家标准 GB/T 16716.1~4-201X《包装与环境 第1部分：通则》《包装与环境 第2部分：包装系统优化》《包装与环境 第3部分：重复使用》《包装与环境 第4部分：材料循环再生》(以下简称“四项标准”)修订工作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等单位负责修订。

(二) 任务背景

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化发展的总体要求。随后，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又陆续发布了《循环发展引领计划》《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和《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对包装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为包装与环境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奠定了理论基础和政策保障。

我国现行包装与环境系列标准是 2008 年、2010 年依据欧盟相关法规和标准等同或修改转化的国家标准。此后，欧盟在包装与环

境领域持续开展标准化研究，陆续发布了若干包装与环境领域配套标准和技术报告。2013年，ISO制定了包装与环境领域系列国际标准，对于推动国际贸易和包装与环境领域技术进步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我国相关领域近年陆续发布了以下标准，包括GB/T 31268《限制商品过度包装 通则》、GB 23350《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T 32161《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CY/T 132.2《绿色印刷产品合格判定准则 第2部分：包装类印刷品》、HJ 2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塑料包装制品》、GB/T 16288《塑料制品的标志》等，这些研究和成果给包装与环境系列标准修订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支撑。

（三）编制过程

标准修订从2017年6月开始，可分为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预研究及调研分析

依据我国包装与环境相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要求，对包装与环境领域相关国际、欧盟和国内相关标准和法规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和比对分析。

第二阶段：召开工作启动会

2017年7月21日在银川组织召开了四项标准的工作启动会，对标准的立项背景和修订工作作初步安排。

第三阶段：召开首次工作研讨会，确定总体组、各工作组人员组成

2017年10月20日在大连组织召开了标准的首次工作研讨会，

会上介绍了四项标准的总体修订工作方案，分组别对四项标准拟修订内容进行了说明和讨论，确定了总体组和各小组的人员组成、任务分工和总体工作计划。

第四阶段：标准起草阶段，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2018年1月18-19日在株洲召开了四项标准修订工作组会议，会上各工作小组先进行组内讨论，再就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向总体组汇报，并确认修订内容。

第五阶段：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18年2月-3月，根据工作组会议收集到的意见进行了汇总、研究、分析，进一步完善标准工作组讨论稿，于2018年3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原则

1、修改采用 ISO 18601-2013《包装与环境——包装与环境领域 ISO 标准使用通则》的主要技术内容。

2、保持 GB 16716.1-2008《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第1部分：处理和利用通则》和 GB 16716.2-2010《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第2部分：评估方法和程序》的技术特点。

3、研究国家关于绿色包装、生态设计产品等方面的政策法规，以保证与国家政策法规的符合性。

4、以相关标准技术条款为依据，保证标准间的相互协调。

5、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三、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代替 GB/T 16716.1-2008《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第1部分：处理和利用通则》和 GB/T 16716.2-2010《包装与包装废弃物 第2部分：评估方法和程序》。与 GB/T 16716.1-2008 和 GB/T 16716.2-201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1、标准名称修改为《包装与环境 第1部分：通则》；

2、修改了第一章范围的内容：GB/T 16716 的本部分规定了包装应符合环境友好的基本要求和包装评估的一般原则、内容、要求和方法；本部分适用于包装的设计、生产、使用及处理利用，不适用于危险货物包装；

3、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为适应包装符合环境友好的要求，本标准增加了包装与环境领域相关引用文件；

4、删除了部分术语、定义：GB/T 23156 和 GB/T 4122.1 已经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不再重复赘述；

5、修改了 GB/T 16716.1-2008 第四章基本要求原条款 4.1：在原内容的基础上，增加“回收利用和处置方法可参照附录 C 实施”；

6、增加了第五章 5.2 条款：提出了包装设计和制造中优先选用包装材料的要求；

7、增加了第五章 5.3 条款：提出了对复合包装材料加工技术的要求；

8、增加了第五章 5.4、5.5 条款：提出了鼓励优先使用的包装材料类别；

9、增加了第五章 5.7 条款：明确了包装制品的设计、生产和使用应符合的规定；

10、增加了第五章 5.8 条款：明确了包装的生产和制造应满足的要求；

11、增加了第五章 5.9 条款：明确了包装印刷制品应符合的规定；

12、增加了第五章 5.10 条款：明确了塑料包装制品生产应符合的规定；

13、增加了第五章 5.11 条款：明确了食品和化妆品包装应符合的规定；

14、增加了第五章 5.13、5.14 条款：明确了包装废弃物的填埋和焚烧应符合的规定；

15、增加了第五章 5.15 条款：明确了包装回收标志和其中塑料制品回收标志应符合的要求；

16、增加了第五章 5.16 条款：提出了包装和包装废弃物应符合其他有关环境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17、对 GB/T 16716.2-2010 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和附录 A 的技术内容进行了编辑性修改：第六章修改为“包装评估”，结构内容为一般原则、评估对象和内容、评估要求和准则、评估程序和适用标准、评估报告；附录 A 名称修改为“评估要求和准则”，结构内容调整为包装应符合的特定要求和对应的评估准则表；

18、对 GB/T 16716.1-2008 第 4 章、第 5 章的部分内容进行了

调整，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C-各类包装和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方法：此部分内容原为 GB/T 16716.1-2008 的第五章“方法”，本标准正文部分不再对包装和包装废弃物详细的回收处置方法做描述；

19、删除了 GB/T 16716.1-2008 的第 6 章；

20、删除了 GB 16716.2-2010 的附录 NA。

四、技术经济论证及预期经济效果

本标准适用于包装企业和包装用户对于包装的环境符合性的评估和规范，对推动我国包装与环境协调发展和包装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将发挥积极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标准的实施将促进包装减量化和资源循环利用，减少和降低包装废弃物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将产生良好的综合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采用国外先进标准的目的、意义和一致性程度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与 ISO 18601-2013《包装与环境——包装与环境领域 ISO 标准使用通则》（英文版）的一致性程度为修改。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是国家环保法、循环经济促进法和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技术支撑，与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等国家标准相互协调配套。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标准性质（强制性、推荐性）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

本标准的推广和应用对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包装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向包装企业和包装用户进行广泛宣传。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一、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包装与环境 第1部分：通则》修订工作组

2018年3月